海淀一般信息变更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 | 要求 |
| 1 | 学历证书 | 与当前系统教育信息最高学历一致的毕业证书，若个人系统完善后比对出两个及以上同等最高学历，对应的学历毕业证书均须提供。（如初次申报时使用的学历与最终学历不一致，初次及最终学历对应的毕业证书均须提供） 原件扫描件。 |
| 2 | 学历认证 | 以上毕业证书对应的学历认证，即《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非学籍）或纸版学历认证。  [在线认证打印指南](https://www.ciicbj.com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558053/559221/在线认证打印指南8.22.pdf) 原件扫描件。 |
| 3 | 学位证书 | 与当前系统教育信息最高学位一致的毕业证书；（如初次申报时使用的学位与最终学位不一致，初次及最终学位对应的学位证书均须提供） 原件扫描件。 |
| 4 | 学位认证 | 以上学位证书对应的学位认证，即学位认证报告。  [在线认证打印指南](https://www.ciicbj.com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558053/559221/在线认证打印指南8.22.pdf) 原件扫描件。 |
| 5 | 职称证书及评审材料 | 与当前系统一致的职称证书及评审材料。如未用职称申报，无需提供（如初次申报时使用职称与当前系统不一致，请两者都提供） 原件扫描件。 |
| 6 | 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 | 申请人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。 原件扫描件。 |
| 7 | 结婚证 | 申请人及配偶结婚证关键信息页。 原件扫描件。 |
| 8 | 居住材料 | 在京固定住所相关证明材料。 1、自有住房的： （1）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原件，产权证为配偶的，还须提供结婚证；（提供信息页、附记页、房屋登记表页），房屋用途需为住宅或公寓（办公、酒店及商用房屋不属于住宅） ①如房屋为二手房买卖的，需提供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； ②如房本在银行抵押，需出具有银行抵押章的房本复印件作为原件； （2）尚未取得的，房屋为现房的，提供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原件，房屋为预售房的，提供预售合同原件+开发商或物业开具的入住证明原件或《北京市居住证（卡）确认单》原件；合同中需有房屋交付日期，且交付日期距离申请日期至少6个月以上；房屋用途需为住宅房屋用途需为住宅或公寓（办公、酒店及商用房屋不属于住宅）； 购房合同中需明确体现该房屋为预售房还是现房，及房屋产权性质等信息；  2、如为借住亲友的： （1）出具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，尚未取得的，房屋为现房的，提供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原件，房屋为预售房的，提供预售合同原件+开发商或物业开具的入住证明原件或《北京市居住证（卡）确认单》原件；合同中需有房屋交付日期，且交付日期距离申请日期至少6个月以上， 购房合同中需明确体现该房屋为预售房还是现房，及房屋产权性质等信息；亲友双方签署的借住诚信声明原件，双方身份证原件；借住声明中，房屋地址需与房本一致，落款日期为复审合格日期30天内；房屋用途需为住宅房屋用途需为住宅或公寓（办公、酒店及商用房屋不属于住宅）；  （2）亲友双方签署的声明原件；（借住声明中房屋地址需与房本一致）  （3）双方身份证原件；（模板：[房屋诚信声明](http://www.ciicbj.com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558053/559221/2021092716230757831.docx)） 3、租赁房屋的： 提供记载有房屋详细地址，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方式、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原件； （1）租住居民户房屋的，另需提供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，尚未取得的，房屋为现房的，提供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原件，房屋为预售房的，提供预售合同原件+开发商或物业开具的入住证明原件或《北京市居住证（卡）确认单》原件；合同中需有房屋交付日期，且交付日期距离申请日期至少6个月以上；房屋用途需为住宅房屋用途需为住宅或公寓（办公、酒店及商用房屋不属于住宅）； 购房合同中需明确体现该房屋为预售房还是现房，及房屋产权性质等信息；  （2）租住农村宅基地房屋的，另需提供房屋所有人户口簿原件；如无法提供房屋使用证(具体名字已实物名称为准)，请提供《北京市居住证（卡）确认单》原件；  （3）住单位公房的由房屋产权单位出具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，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居住证明原件； （4）持有《北京市居住证》的： 提供距有效期至少2个月的《北京市居住证（卡）确认单》原件；（如居住证为电子居住卡的，需提交有派出所户籍章的纸质居住证确认单原件）原件扫描件。 |
| 9 | 收入证明 | 近一年在申请单位的收入材料（纳税记录+申报收入查询）。打印指南请见新申请业务。 原件扫描件  登录[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](https://www.so.com/link?m=avoBhF1JMwOOkNTYYKEayx86Mpnesd7T7dDPuGH0e8rW%2B7PVZlR12zXSTcxcgx1pDcVmhMkvxDdBKAluuTvh7xiznCXX4fcB4YQuJc70yk5ruRZiIGO2X%2FF%2BSmV9AeEAQqmMpbENuy%2B4E8YRYi3lK4wHcm7KblO7sN10ixuBP%2Flh1rdgvHWnPnyjy9Sq1bJ66eb1c3szPdXsEBpe%2B6G7J9Wi10gfsbyQmx1sD%2Fbt1HOb%2Fp%2FdsLu5%2BWQdbjSM%3D" \t "_blank):<http://beijing.chinatax.gov.cn/bjswjwz/>  [纳税记录打印指南](http://www.ciicbj.com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558053/559221/纳税记录打印指南.docx) |
| 10 | 劳动合同 | 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关键信息页，有效期至少4个月以上；  原件扫描 |

**材料清单：**  
1、变更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（如改名证明、户口本或身份证等）；

1. [诚信声明](http://www.ciicbj.com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558062/559489/海淀-个人诚信声明.doc)，申请人、单位负责人手写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（签署日期距离报送日期20天内）；

**注：如变更学历、学位信息，则另需提供**：

（1）初次申报时使用的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；

（2）最终学历学位对应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；（如获得两个及以上同等最高学历、学位，对应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均须提供）

（3）初次申报时使用的学历及最终学历对应的《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学历认证报告》彩色扫描件；《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学历认证报告》认证方法参考[在线认证打印指南](https://www.ciicbj.com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558053/559221/在线认证打印指南8.22.pdf)，按提示下载保存《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，距有效期至少两个月；无法在线查询的，需出具书面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扫描件。

（4）初次申报时使用的学位及最终学位对应《学位认证报告》彩色扫描件。认证方法参考[在线认证打印指南](https://www.ciicbj.com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558053/559221/在线认证打印指南8.22.pdf)，下载保存《学位认证报告》（2008年7月以后可以进行网络在线认证，打印报告即可）。无法在线验证的出具书面学位认证报告原件扫描件。

（5）若取得国外学位的，提供①国外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；②教留服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原件扫描件；③截图打印在线验证页面（http://zwfw.cscse.edu.cn/ ）如无法在线验证，则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真伪查询确认函。

**注：如变更职称信息，则另需提供：**

（1）初次申报时使用的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资格、资质证书（职称证书）原件彩色扫描件。

（2）最新获得的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资格、资质证书（职称证书）原件彩色扫描件

（3）初次申请时所用职称及最新获得职称所对应的辅助材料。

1、职称证书考试获得需提供网上职称查询截图、《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》或成绩单； 职称查询截图路径：①北京市颁发职称：需提供‘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’官网-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查询系统 的查询页面截图；②其他部门颁发的职称：需提供在‘中国人事考试网’-证书查验模块 登陆查询的用户名、密码。

2、职称证书评审获得提供《职称评审表》，高级职称另需提供《任职通知书》；

**注：如变更婚姻状态信息，则另需提供：**

1. 结/离婚证原件彩色扫描件；如为境外登记结/离婚，需提供公证处的公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；

温馨提示：所有扫描件请发送原件，PDF格式，大小小于2M